

关于取消阳山县 2026 年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 (梅岭水库)项目的情况说明

致各相关单位、潜在供应商及社会各界:

阳山县 2026 年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梅岭水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原计划由阳山县大崑镇人民政府作为采购单位,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对梅岭水库实施日常巡查、维修养护等物业化管理服务。

现因全县水利工程管护整体规划调整及年度项目统筹优化需要,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资金配置,提升全县小型水库管护工作的系统性与实效性,经我镇政府审慎研究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决定正式取消本项目的实施计划。

本项目取消后,梅岭水库的日常运行管护工作将按调整后的全县统一方案执行,确保水库安全运行、效益正常发挥不受影响。由此给各相关单位及潜在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感谢各方对本项目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说明。

阳山县大崑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31 日

